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白俄罗斯：决议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适用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自由承担的国际义务，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的缔约国，

忆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本国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一律享有该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第 2106 A(XX) 号决议，附件。



重申在改善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应当充分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

铭记欧洲议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关塔那摩的决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有义务遵守该组织宪章规定的人权标准，并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决定，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剥夺哥伦比亚特区居民切实参与国家立法的机会的做法，侵犯了美洲国家组织于 1948 年 5 月 2 日在波哥大通过的《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题为“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的第二条和题为“投票和参政权利”的第二十条所赋权利，应承担责任的，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需要评估团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选举的报告，⁵

1. **深表关注和震惊：**

(a) 有一些来源可信的报告称，美国存在蓄意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现象，包括令人震惊的对新闻自由的攻击和对新闻媒体的严厉管制；任意、秘密地羁押和逮捕人员，并禁止其与外界接触；未经法院命令许可而进行电子监视；不容忍、仇外心理和歧视现象持续发生且日益扩大；

(b) 美国的选举制度不符合美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所承担的义务，即向每个公民提供权利和机会，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当是普遍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

(c) 尽管美国公民权利委员会关于 2000 年总统选举期间佛罗里达投票不正常问题的报告⁶ 得出的结论是，在佛罗里达实行的选举政策和做法，使一些佛罗里达居民，特别是在语言方面需要帮助的非洲裔美国人、讲西班牙语和讲克里奥尔语的国民以及残疾人无法投票或使他们的选票未被点算，2004 年总统选举却继续采用这些做法；

(d) 包括验证要求在内的一些选举办法剥夺了太多穷人、老年人、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权利；

(e) 美国虽在 2000 年总统选举后承诺改进选举制度，但却没有改革这一制度，该制度仍然存在根本弊端，会剥夺一些合格选民的权利，并使选举结果可以被操纵；

(f) 美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一样，自愿作出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承诺，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但却禁止独立的国际和国内观察员监测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因此没有履行其承诺；

⁵ 可查阅 www.osce.org 网站。

⁶ 可查阅 www.usccr.gov/pubs/vote 2000/main.htm 网站。

(g) 美国继续违反国际标准，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犯和患有精神病的人犯施行死刑；

(h) 美国为加强安全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爱国法》的通过和实施，已导致对美国国民和其他国家国民的重要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和侵犯；

(i) 美国在海外和本国境内发起反恐战争过程中严重侵犯人权，致使人权事业和人生价值减损，侵蚀了国际人权原则框架；

(j) 美国采取咄咄逼人的策略遏制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力，包括考虑停止向那些拒绝给美国国民在该法院的豁免权的国家政府提供经济援助，这可能使国际刑事法院这一积极地努力促进法治的重要机构贬值、失去能力；

(k) 情报显示，由于在阿富汗发起的军事行动，一批人数不明，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人被羁押，现被拘禁在关塔那摩拘留营中，这些人的权利被剥夺，拘留营成了当代的古拉格，一贯采取违反国际法的任意、无限期拘留做法，还有一些被羁押者被强迫失踪；

(l) 拒绝或未澄清被拘留者所在地点或身份，使他们无定期地处于法律保护范围之外，这显然违反《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⁷ 所定准则；

(m) 不愿对关塔那摩被拘留者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⁸ 这违反国际人权法，使人质疑美国履行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承担的义务的诚意；

(n) 不断有报告称，在羁押期间有虐待、酷刑和死亡事件发生，警察和狱警过度施用暴力，包括使用隔离、狗咬、剥夺感觉和睡眠、死亡威胁以及其他形式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作为审讯办法；

(o) 美国的所作所为使人们完全有理由认为，美国表示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只是权宜之举，这些所作所为完全违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

(p) 2006 年美国《军事委员会法》限制了人权的充分享有；

(q) 美国因这些做法而严重损害了全球保护和促进人权事业；

2.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

(a) 终止侵犯人权的行為；

⁷ 见第 47/133 号决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b) 加入以下所有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从而允许国际社会充分监测美国的人权状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⁰《欧洲关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¹³《儿童权利公约》¹⁴ 及《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民族发展基金协定》；

(c) 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以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有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酷刑案，并确保行为人受到独立法庭的审判，在被判定有罪后，以符合美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受到惩处；

(d) 使选举程序和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

(e) 根据其宪法程序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并按照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结论，采取必要步骤，为哥伦比亚特区居民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采取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他们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在普遍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本国立法的切实权利；

(f) 废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犯和患有精神病的人犯施行死刑的做法；

(g) 立即停止隔离和秘密拘留的做法，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并考虑到特别脆弱的群体成员的需要；

(h) 采取必要步骤加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人权文书，即《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美洲国际未成年人遣返公约》、《关于未成年人领养法律方面冲突的美洲公约》、《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美洲国家赋予妇女民权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i)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关塔那摩被拘留者能在美国法庭或在国际承认的机构得到公平、公正的审理；

(j) 实行绝不容忍酷刑的政策，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追究实施酷刑者的责任，以提倡将酷刑视为不可接受的犯罪行为的文化；

⁹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³ 第 40/64 G 号决议，附件。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k) 邀请所有相关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邀请人权理事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理事会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所有拘留地点，并准许其不受限制地出入所有拘留中心；

(l) 采取紧急措施，使关于国家安全的立法符合美国根据各相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m) 使其警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n) 中止卷入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高级官员的职务，此类侵权包括授权下属采取有悖国际标准的做法及为上司提供不符合美国根据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法律咨询；

3. **坚决主张**美利坚合众国应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并向其发出邀请，这些机制中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4.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